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并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